

San Tommaso d'Aquino



DE PRINCIPIIS NATURAE

哲学基础

(意大利) 圣托马斯·阿奎那◎著
吕穆迪◎译

DE PRINCIPIIS NATURAE

哲学基础

(意大利) 圣托马斯·阿奎那◎著
吕穆迪◎译

San Tommaso d' Aquino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哲学基础 / (意) 圣托马斯·阿奎那著; 吕穆迪译. —南京:
译林出版社, 2016.11

ISBN 978-7-5447-6661-6

I. ①哲… II. ①圣… ②吕… III. ①托马斯·阿奎那 (Thomas,
Aquinas, Saint 1225—1274) — 哲学思想 IV. ① B503.2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39804 号

本书中文简体字译本由台湾商务印书馆授予
北京凤凰壹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版发行。

- 书 名 哲学基础
作 者 [意大利] 圣托马斯·阿奎那
译 者 吕穆迪
责任编辑 王振华
特约编辑 郭挚英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译林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, 邮编: 210009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发展有限公司
开 本 640×960 毫米 1/16
印 张 16
字 数 121 千字
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6661-6
定 价 26.80 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目 录

一 性体因素论

简 介 / 3

第一章 潜能与现实 / 5

第二章 物质、性理、空乏 / 11

第三章 四个原因与原素 / 19

第四章 原因之间的关系 / 25

第五章 同种原因间的对立与比较 / 32

第六章 因素间的同异 / 36

附录一 十范畴分类法 / 43

附录二 宾词分类：五宾称 / 49

附录三 两个简表 / 51

二 物体与性体论

绪言 本书要旨 / 55

第一章 物体与性体 / 56

第二章 实体、性体；性理与物质 / 59

第三章 性体、类名、种名、种别名和个体（一）/ 63

第四章 性体、类名、种名、种别名和个体（二）/ 72

第五章 绝离实体、性理及实体的品级（一）/ 78

第六章 绝离实体、性理及实体的品级（二）/ 87

第七章 附性、物体归类法 / 93

结论 万有真源 超越名理 / 99

参考书 / 100

三 鲍也西周期论解

简介 / 103

序 / 106

第一课 公理 / 108

第二课 生存与主体 / 112

第三课 秉赋美善与本体美善 / 123

第四课 第二美善和第一美善 / 130

第五课 万物本体美善与万善真源 / 138

参考书 / 146

主要名词拉英中对照索引 / 147

跋 / 154

一 性体因素论

简介

1. **书名：**本书拉丁原名，史传不一。或名《事物因素》，或名《物质界天然物体因素》，或名《性体因素》。最后这一名称，流行较广，大多数抄本印本书录所惯见。(*De Principiis Naturae. De Principiis Rerum. De Principiis Rerum Naturalium.*)

2. **内容：**全书讨论有形物体内在的性体因素和外在的变化因素，讲解物体变化和生存因素的定义、因素的种类、因素间的同异和关系。总而言之是讨论四因，即物质、性理、作者和目的。物质与性理为主，其余为副。确定各因的名理、任务和关系，是亚里士多德“自然哲学”的撮要。

3. **年代、地点、目的：**公元一二五二至一二五六年间，圣托马斯在巴黎大学，做学士讲学，未升教授以前，著此小书。目的和《物体与性体论》相同，是给大学新生贡献课外阅读的数据，解释哲学名词及其逻辑用法。作为哲学入门的快捷方式，本书是课外读物，而非课堂教材。著作的确切时期已无可考，史家推究，当是早于《物体与性体论》，即是一二五四年前后，著者年方三十上下。史家异议尚多。恕不备述。

4. **价值：**补足《物体与性体论》，讲明“物质”“性理”“空乏”等名词，及宇宙论和形而上学的意义。理论明透，言辞确凿，和《物体与性体论》及《周期论解》的“秉受说”连在一起，可谓圣托马斯的哲学基础。以此来研究圣托马斯的哲学，就不怕没有指南和钥匙了。何况这三本小书短小精悍，是圣人精心结缀、

躬亲书写的作品，小则代表其奇才，大则反映其时代，并为后世学脉之所宗。各国翻译、批注、研究，无代不有。历史价值可谓大矣哉！

5. 何谓直解：直解是翻译之一种，非意译、非直译、非批注，乃摘取三者之优点，犹如往代之“通事”，直接通达原文必所欲言之事，传其理，不译其词，不添脚注。字字句句根据原文，故非意译。不译其词，故非直译。不添脚注，不杂旁释，故非批注。唯直通其事，无以名之，故强名之曰直解。对于原文，随处有所增减。所增者，乃原文言词之所未备，非原文事体之所可不涵；所减者，原文语词之所不可无，中文逻辑之所不能有。原文之增减适足以补中文之所需，去文词之障碍，而明事体之真全。苟能通其事而悟其理，则直解之目的，可谓达于庶几矣！

6. 圆括号：故直解仍为翻译之一种，非逐句之短文批注。如有批注处，或原文含蓄之引申，或原文史料之补充。非原文所直接包涵者，则放入圆括号中或书中附录内或赘笔里，以不与原文相混，却为直解之所需有。以供有心人之参考。

7. 原文版本：主要有三：(1) Divi Thomae Aquinatis, *Doctoris Angelici*, Opuscula, Cura et Studio P. Fr. Raymundi M. Spiazzi, O. P.; Marietti, Romae, Taurini, 1954, 都灵, 罗马, 玛丽埃塔。(2) R. J-Henle et V. J. Bourke, *De Principiis Naturae*, St. Louis, Miss U.S.A. 1947, 圣路易斯。(3) John J. Pauson, Saint Thomas Aquinas, *De Principiis Naturae*, (Critical Text), Fribourg-Louvain. 弗里堡, 鲁汶。

第一章 潜能与现实

一、实有之界，有些物体，现时尚无生存将来能有生存。现无而能有，谓之潜能。既有而仍有，谓之现实。生存分两种。一是实体生存，一是附性生存。实体生存，是本体自立的生存。附性的生存，是某物本体生存附有的品性或情况。例如说：“人生宇宙间”“天下有人”或“人是动物”。这类字句中的“生”“有”“是”，或其他类似名词，在同样的用法上，单指人的本体生存；纯粹指出本体生存的绝对意义；断定本体有无的根本问题。另例如说：“天下有白人”“白人生在某处”“某人是白人”。在这些字句中的“有”“生”“是”，或其他类似句法，不是单指本体生存，而是形容本体生存附有的一些情况；即是标明人，这一个物体，不但本体是人，而且在本体生存以外，有附加的白色。这里的白色，是人的附性、人的本体生存，是人的本体，实有而非无。人的附性生存是有白黄等颜色，或其他附性。附性的有无或如何，不关系本体。

二、以上两种生存，任何一种都有潜能与现实之分。因之物体也分两种：一是现实物体，一是潜能物体。认清了这些分别，便可确定物质、原质和主体的定义。物质非他，凡是潜能的物体都是物质，都可以叫作物质。对于本体生存，有潜能的物质，叫作“原质”。对于附性生存，有潜能的物质叫作“主体”。物质是物体由以构成的质料。本体生存所必需的质料，就是原质，也叫作元质，或第一物质。主体也叫作“容体”，因为它是收容附性

的实体。对于附性说，实体本身空虚亏乏而能容受，故称容体。凡是物质，都有空虚亏乏而能容受的特性，因此都可以叫作“容体”，同时都有些主体的含义。反过来说：凡是主体，也都有物质的含义。物质和主体，这两个名词，所有的本义和关系，就是如此。试举例说明如下。例如：父母的精血，有儿女的潜能，没有儿女的现实。儿女的本体形成以后，或诞生了，有了现实的生存，则开始有黑白的潜能：能够成为黑人或白人。父母的精血是人的物质，是人本体由以形成的质料。人的本体构造完备以后，是黑白等附性的容体，容受附性，做它们依附所在的主体。如此说来，物质、容体、主体，三者名异而实同。但为追求底细，仍需加以分辨，因为附性本身，没有独立的生存，实际所有生存，全仰给于主体。附性的生存，便是依附主体。另一方面，实体的物质，领受实体生存，本身空虚亏乏，没有生存；既有以后，现实所有生存，全仰给于实体的性理。物之性理全备，其实体始能因而形成。性理寄存于物质，授生存于物质，和附性寄存于主体，所发生的作用，全不相同。附性的生存，得自实体，依附实体，形容实体，做实体的附属品和点缀品。性理寄存于物质，不是依附物质，而是充实物质，成全物质，使原来空虚亏乏、没有生存现实的物质得到生存的现实饱满。主体本身，性体全备，生存自立，现实圆满，不依赖附性。主体生存，不得自附性，不系于附性的存亡或有无。物质反是。它本身，空虚亏乏，没有圆满全备的生存。按实说去，物质根本没有生存，只是空虚亏乏，只能领受生存的潜能而已。绝对说来，物质领受性理，由性理而得生存。性理进入物质，或出现于物质中，充实物质，成全物质。物质始由此结合性理，构成圆满的实体，并因此而得生存。可见，性理寄存于物质，授生存于物质。附性寄存于主体，不授生存于主体。反之，主体授生存于附性。性理与物质的关系，和附性与主体的

关系，在生存的授受上，两相比较，正是相反。主体和物质的分别，便是在此，十分明显。虽然如此，大众用语，仍往往两词通用，不是没有理由；因为物质与主体，都是亏虚而能领受的容体。物质的本义，便是潜能物体，由亏虚性和容受力两个含义合构而成，正与容体的定义相同。容体就是收容体，犹言收容器，或收容所。物质与主体，既然含义相同，都是容体，所以两词通用：主体可以说是物质，物质也可以说是主体。凡是亏虚、没有生存而能领受生存的物体，都是潜能物体，都可叫物质。物质之理无他，潜能而已。潜能之理非他，亏虚而能领受是矣。主体空乏没有附性，能领受附性，因之而得附性生存。物质空乏，没有实体性理，能领受性理，因之而得实体生存。物质这个名词的本义总归如此。物质的意义，既已如此明确，性理的意义是什么，便可容易解答。兹详论如下。

三、性理是什么？性理是物之本性实体，现实生存具有之理，是物质领受实体生存必需的凭借。性理的效能是授予生存，充实物质的空虚，成全物体，实现它生存的潜能。物体生存既分两种，一是实体生存，一是附性生存，性理则随之也分两种。成全实体生存的性理，叫作“实体性理”，即是“本体性理”。构成本体的真性，简称“性理”。成全附性生存的性理叫作“附属的性理”，构成主体附有的状态，简称“附性”。统言之：性理是成全物体现实生存的因素，是物体现实生存的凭借，是构成物性美善的内在原因（因此希腊文的性理叫作“盈泰理极”，就是全美至善的意思。拉丁文的性理也叫作现实，也是性理现实全备，既有仍有，充实圆满，美善无缺的意思）。举例说明如下。例如人是白黄等颜色的主体，本身空乏，没有颜色，但有容纳颜色的潜能，既领受某颜色，乃因之以为凭借，而得到一种附加的生存状况，并得到此状况止于中极的现实：是白或是黄。以

上是附性的实例。下面为实体性理举一个例。例如方才所说的：父母的精血是本性空虚亏乏的物质，必须领受人类本体的性理，受到这个性理的充实，因它以为凭借，始能构成人的真性实体，得到人本体生存的圆满实现，真正是一个性体全备的人，不是他物。人本体必备的这个真性实理，就是人的性理，叫作灵魂，也叫作灵性。容纳人灵的物质，便是人的肉躯，人灵结合肉躯，构成人的实体，拥有人本体生存的现实。请参看批注家亚维罗^①《灵魂论》卷二章三。上文说明了本体及附性生存的构造。下文讨论物体是如何产生的。

四、物体的产生，是物质因变动而领受性理，性理分两种，既如上文，则“产生”也分两种。物质领受实体性理，是“实体产生”。实体领受附性，便是“附性产生”。产生是生存的开始，也是一个过程。领受性理，而得生存的现实，是产生过程的终点。实体产生和附性产生的实例如下。人的诞生是人的实体产生。人的物质之躯体，领受人的灵性，构成人的本体。人的颜色变白或变黑，便是人的一个附性之产生。实体产生，单纯而绝对地决定本体的有无。附性的产生，不触及本体有无的绝对问题，而只是决定本体既有以后，又得了附加的某种状态，形容本体如此，或如彼，色白，或色黑；或其他类似的问题，都是附性生存状况的变化，是相对的、浮面的，不彻底涉及本体有无的绝对问题。人诞生，和人变白，或变黑，是两种产生的形式，互不相同：一是实体产生，一是附性产生——附性产生是附性的变化。

五、败亡和产生相反。也分实体和附性两种，一绝对，一相对。绝对的产生或败亡，属于实体，决定其本体的有无。从无人

^① 即伊本·路世德（1126—1198），阿拉伯哲学家、法学家、医学家。——编者注

有谓之产生；从有人无谓之败亡。相对的产生或败亡属于附性。附性的产生，是实体在其本体生存上，附加的状况发生变更，有所得，或有所失，笼统说去：凡是产生或败亡，都是一种变化。一是变无为有，一是从有人无。唯需分辨“无”字，有两种意义。“无有”或“无物”是某物生存的否定。从无变有的无，在自然物体产生时，不是绝对的无，而是现实生存的无。否定现实生存不是否定潜能生存。从无变有，是从生存的潜能变成生存的现实。潜能中的生存，是现实生存的否定；没有现实生存，故称之为“无”——不是绝对的任何物完全无有，只是某物有潜能生存无现实生存。例如：铜像从无变有，乃是从铜料的潜能中制造出来。在铜料中铜像有潜能生存，没有现实生存。故称之为“无”，不是绝对纯无。

六、物体产生必备的要素有三：一是物质，二是空乏，三是性理。物质是潜能物体，只有生存的潜能，没有生存的现实。潜能是物质对于现实生存所有的亏虚状态和容受力。空乏是空虚和亏乏。物质没有生存的现实和圆满，故此称之为空虚，物质潜能，有获得生存现实和圆满的趋向和需要，故此称之为亏乏，合而言之，谓之“空乏”。空乏是物体产生的要素，因为物质不空虚，或空虚而无亏乏，或无趋向与需要，则其潜能无实现的可能。换言之：物体便无从产生。性理是物性物理的统称，指示物性形成必备之理，是物质欲得生存必需的凭借。物质领受性体。性体因物质以接受性理，又因性理以获得生存，遂成为实物。性理和物质，构成性体，都是实体生存的内在因素。空乏是物质潜能必备的条件。上文一切，可举例申述如下。例如：用铜塑像，铜是物质。铜的浑然无状，是空乏。铜像的状貌是相貌神情、曲直长短之理，属于性理之类，也就可以说是铜像的性理，即是铜像的所以然。铜料的物质，对于铜像状貌之理含有亏虚性和容受力，故

此是一潜能物体。像的状貌神情、曲直长短的条理是性理，不是实体性理，而是一种附性。在铜未有铜像状貌以前，铜的本身已有实体生存、自立生存、不依赖像的状貌。凡是人工制造的形状式样等都是附性，不是实体。艺术的工作是采取自然界生存自立的实体，加以额外的施工制造。注意到人工和天然的分别，上面的实例，便足以说明性理、物质和空乏三者 在物体产生时所有的任务；同时也就可以见到物质和性理的定义和两者之间的关系。这是本章的主要宗旨。

第二章 物质、性理、空乏

一、总结上章所述，可知性体因素有三：一是物质，二是性理，三是空乏。三者相互之间的关系如何，兹于本章稍加讨论。

二、性理是物体生产过程的目的。目的也叫作“终向”，俗称“为头”，就是“为得什么事头”，或“事项”的意思。物体产生是一种过程。它的终点和目的是领受性理，因性理而得生存的现实，成为有定形和定性的实体。万物化生各以性理全备，作其实体形成的终极目的和生存之所安止。物得性理，得所安止，则有生存的现实；不保全性理，便归于败亡，无处安止。性理是生存的凭借，是实体形成或产生时所追求的终向。性理的意义就是如此。

三、物质不是实体产生过程所追求的终向，而是实体产生所从出的原料。比较起来：性理是物体变化之所归止；物质是物体产生之所从出。物质原料，就其潜能性的本质而论，是混沌无状，条理不备，空虚无物。如此空虚亏乏的状态，属于物质的本体，叫作“空乏”。空乏是物质本性具有的状态，以物质为主体。物质原料之理和物质空之理，意义互不相同；就所共在的主体而言，则共是一体，实无可分。许多事物，称谓互异，词理不同，而主体相同。物质和空乏，就是如此。例似铜料，未受雕铸以前，不成形象，没有铜像之理，就其没有状貌之理而言，谓之混沌无状，即是空乏和亏虚。就其实体为铜而言，确是铜像的质料，谓之物质。主体是一块铜，兼有二理：一是亏虚之理，一是物质之

理。故此说：物质与亏虚，名理互异而主体相同。“亏虚”就是空乏无物。就其空虚乏物而言，亏虚本身，不是实体因素，而是物质具有的状态和条件。有此条件，物质才能是实体产生所从出的质料。这个条件，属于物质的本体，在主体上和物质合并而不可分。因此不可分的连带关系——空乏是物体产生时必需的次要因素。物质是主要因素，构成物之本体，是本体形成所必备的内在成分；次要因素也叫作“附有因素”，是主要因素之所附设而兼具。“兼具”“兼任”意思相通。物质兼具“空虚”，犹如医师兼任工程师。医师营造房屋，不是执行医师的本职，而是兼任工程师的职务。两个职务互不相同，现由一人兼任，则主体同此一人一身。就此主体一人而论，两职两师，本是一体，原无可分。不过是医师之兼任工程师，不是必要的，可兼可不兼。至于物质之兼具亏虚，却是非兼不可，不是可有可无的。所谓亏虚，便是物质的空乏状态。

四、“次要”“附设”“兼备”等类字样，都是指示本体以外所另添的附性。附性分两种：一种是必需的，一种是不必需的。必需的附性和本体不能分离。例如：人必能笑。会笑的能力，是人必需的附性。这样的附性叫作“特性”。不必需的附性，非本体所常有，故有时能与本体分离。这样的附性简单的叫作“附性”。例如：人的肤色，能白能黑，能有能无，无伤本体。物质的空乏，虽然是附性因素，却非不必需，乃是物体产生时所必需的附要因素，是物质本体之所必备。空乏或空虚是物质的特性，总不会脱离物质。物质领受某一性理以后，受到这个性理的充实，对于其他许多性理，仍旧包含着亏虚的姿态和潜势。得此失彼，失而复得，循环不已，便促成万物的变化无穷。例如：得火之热，则失气之冷；复得气之冷，则失火之热。以上说明了空乏和物质的关系。下面比较“空乏”和“否定”的分别。